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 (1)重選董事；
- (2)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http://www.hengtai.com.hk)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送交股份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重選董事 .....	5
3.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	6
4.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 .....	7
5. 董事的責任聲明 .....	8
6. 推薦意見 .....	8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 .....	10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隨附文件—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於會上表決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 權利的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一)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 登載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後

*附註：*

- (i) 本通函所載列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 (ii) 本通函所訂明的日期或時限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予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其後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以公告發佈或知會股東。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至23頁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表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而「章程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一項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est Global」	指	Best Global Asi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實益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有關數目最多相等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 釋 義

---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Glazy Target」	指	Glazy Targe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或修改）
「陳先生」	指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陳卓宇先生

---

## 釋 義

---

「林先生」	指	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國興先生
「新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終止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授出並可根據其條款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主席)

李彩蓮女士

高勤建女士

陳卓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潘耀祥先生

孔慶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

31樓

敬啟者：

- (1)重選董事；
- (2)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iii)授出回購授權；及(iv)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

### 2.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每屆年度股東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的整數倍，則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數字為準）必須輪流退任，但每名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於推薦人選（包括推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成員時，已考慮人選對其角色及職能的承擔以及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因此，提名委員會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且符合資格的三名董事，即林國興先生、陳卓宇先生及潘耀祥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充分顧及多元化的裨益後，董事會信納各候選董事於過去一年均為董事會運作作出有效的貢獻，並相信有關候選董事重選連任將讓董事會繼續從彼等所提供的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獲益。

本公司將就重選上述各董事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而有關彼等各自可為董事會多元性帶來並貢獻的觀點、技能及經驗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耀祥先生於董事會在任已過9年，但董事會相信彼仍屬獨立人士並應接受重選，理由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列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872,696,182股已發行股份及45,448,000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45,448,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待所提呈的決議案通過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後及根據當中的條款，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達(i) 374,539,236股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ii) 383,628,836股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均已行使彼等的權利及將所有購股權兌換為股份的基準計算，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另一項決議案會將上文所載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下述回購授權可能回購的股份數目。

除根據購股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回購授權

待所提呈的決議案通過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後及根據當中的條款，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達(i) 187,269,618股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相當於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ii) 191,814,418股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均已行使彼等的權利及將所有購股權兌換為股份的基準計算，相當於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表決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回購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閣下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engtai.com.hk](http://www.hengtai.com.hk) 登載。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送交股份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就《上市規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包括下列事宜：

- (i) 並非載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
- (ii) 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放棄表決權。

### 5.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退任董事於彼等各自的任期內一直盡力為本公司服務，並相信彼等將於來年繼續為本集團貢獻其專業技能及精力。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可讓本公司把握市場情況籌集額外資金及／或作為本公司付款的途徑。

---

## 董事會函件

---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授權可望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而董事僅會在相信回購股份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回購股份。悉數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回購任何股份。

鑑於上文及本通函所載的理由，董事相信，重選董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林國興先生**

林國興先生，現年63歲，為本公司的主席、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林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遠景及規劃。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中出任董事職位。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與其他創辦股東創辦原集團公司。彼管理本集團宏觀業務活動策略規劃、公司政策發展、市場推廣策略及高層次管理。於過去十年間，林先生一直促成本集團成長及演化，讓業務由小規模包裝食品貿易公司發展為綜合分銷及物流企業。考慮到林先生對行業及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的深厚經驗，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委任林先生為行政總裁。鑑於面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可為本集團提供有力而貫徹的領導，並可有效及迅速地規劃及實行業務決定及策略，從而惠及本集團及全體股東。林先生為李彩蓮女士（彼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聯席創辦人）的配偶。林先生亦為Best Global（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

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除身為李女士的配偶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於由彼全資實益擁有的Best Global所持有的合共275,078,9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6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於當前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及接受重選一次。林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酌情管理花紅及退休基金計劃，乃參考當前市場水平、其為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訂，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合共約2,89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任何有關重選林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 陳卓宇先生

陳卓宇先生，現年42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中出任董事職位。陳先生持有英國考文垂大學的金融經濟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及醫學學院的金融碩士學位。緊接加入本公司前，彼曾為一間知名經紀行的機構銷售執行董事。彼於投資銀行、證券、首次公開募股、企業行動和衍生產品方面擁有逾12年的經驗。

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由彼全資實益擁有的Glazy Target所持有的合共492,955,0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3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選一次。陳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酌情管理花紅及退休基金計劃，乃參考當前市場水平、其為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訂，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合共約1,81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任何有關重選陳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 潘耀祥先生

潘耀祥先生，現年65歲，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潘先生持有加拿大亞伯達大學的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經濟學。潘先生曾任一間跨國保險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現出任一間知名酒店會計部門的高級職位，於保險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持有1,560,000份購股權。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使彼於1,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潘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選一次。根據該服務協議，潘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乃參考當前市場水平、其為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訂，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潘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50,000港元。

董事會注意到，潘先生於本公司在任已過9年。本公司每年均有接獲潘先生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潘先生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潘先生仍為獨立人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潘先生一事將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條文進行，該等條文規定（其中包括）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任何有關重選潘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本附錄二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使閣下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的決定。

### 1. 向關連人士回購證券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及事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回購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合共有1,872,696,182股已繳足股份及45,448,000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45,448,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待批准回購授權的所提呈決議案通過後，(i)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根據回購授權獲准回購最多187,269,618股已繳足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均已行使彼等的權利及將所有購股權兌換為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根據回購授權獲准回購最多191,814,41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3. 回購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回購授權可望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股份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

#### 4. 用於回購的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現金流或營運資金額度撥付。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授權可望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而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股份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回購股份。悉數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回購任何股份。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十月	0.350	0.220
十一月	0.285	0.217
十二月	0.285	0.230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0.275	0.231
二月	0.270	0.235
三月	0.270	0.210
四月	0.265	0.220
五月	0.246	0.212
六月	0.237	0.212
七月	0.242	0.225
八月	0.233	0.191
九月	0.220	0.174
十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218	0.165

## 6. 披露權益

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且獲行使的情況下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此外，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概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即使回購授權獲批准，亦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7. 董事的承諾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股份時，只要《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例適用於有關情況，則彼等將於根據回購授權進行回購時按照有關規則及法例進行。

本公司將不會回購股份以致由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果因為一項股份回購，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表決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其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受《收購守則》規則26的2%自由增購率限制），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全面要約，而其條文亦可能因任何該等增加而適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Best Global（由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約14.69%；而Glazy Target（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約26.32%。倘林先生及陳先生一致行動（「一致行動集團」），則彼等將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01%的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則一致行動集團的持股量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57%。悉數行使回購授權會致使一致行動集團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彼等的權利及將所有購股權兌換為股份，則一致行動集團將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04%的權益。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仍會致使一致行動集團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觸發任何全面要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會產生在《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林國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卓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潘耀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b) (在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的前提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回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在認為必需或權宜時作出豁除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並於其他方面遵守此方面的證監會、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一切其他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回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前提為該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

31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可就投票方式表決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多於一名委任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應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5.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hengtai.com.hk](http://www.hengtai.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表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